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職工監事去世的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沉痛宣佈，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職工監事李斌先生因病醫治無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上海不幸逝世。

在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期間，李斌先生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忠實誠信地履行了監事應盡的職責和義務。李斌先生在本公司工作的39年間，一直在本公司的一線崗位上不懈奮鬥。李斌先生緊跟時代，勇於創新，敢為人先，以精湛的技藝、豐富的經驗、頑強的意志，解決了一系列關鍵技術難題，為本公司、上海先進製造業和我國液壓氣動行業的發展作出了許多有價值、有效益、有創新意義的重要貢獻。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全體員工對李斌先生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對李斌先生的去世表示沉痛的哀悼，並向李斌先生的家屬致以深切的慰問。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按照程序補選新的職工監事，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迅鳴先生、褚君浩博士及習俊通博士。

* 僅供識別